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

2019 年版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

2019 年版



联合国
日内瓦，2019年

© 2019, 联合国
All rights reserved worldwide

复制摘录或复印的请求应向版权许可中心Copyright.com提出。

关于权利和许可、包括附属权利的所有其他问题，请咨询：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30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un.org
网站: un.org/publications

本出版物所采用的名称及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印发的联合国出版物。

UNCTAD/DITC/TAB/2019/5

eISBN: 978-92-1-004204-8

目 录

导 言	v
A 章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1
B 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9
C 章 装运前检查和其他手续.....	15
D 章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16
E 章 非自动进口许可、配额、禁止、数量控制措施和其他限制， 不包括植物检疫措施或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措施	21
F 章 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	30
G 章 财政措施	34
H 章 影响竞争的措施	37
I 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39
J 章 分销限制	40
K 章 售后服务限制	43
L 章 补贴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44
M 章 政府采购限制	50
N 章 知识产权	62
O 章 原产地规则.....	67
P 章 出口相关措施	76

致 谢

《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是由组成多机构支助队的若干国际组织的多名工作人员（简称 MAST 小组）制定的。MAST 小组由以下组织组成：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国际贸易中心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世界银行集团
- 世界贸易组织

许多专家对分类的编制做出了贡献。贸发会议协调了这项工作。本文所表述的调查结果、解释和结论是作者的论述，并不一定反映 MAST 小组、其官员或成员国的观点。

导 言

什么是非关税措施，为什么需要分类？

非关税措施通常被定义为“有别于普通关税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可对国际货物贸易产生潜在经济影响，改变贸易量或价格或同时改变这两个方面”。¹ 鉴于这一定义较为宽泛，为了更好地确定和区分各种不同形式的非关税措施，对其进行详细分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2012年版》的编写

此处所示的非关税措施分类，是被视为与当今国际贸易有关的所有措施的分类。分类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前制定的被称为贸易管制措施编码系统的分类为基础，由组成多机构支助队的若干国际组织制定（简称 MAST 小组）。成立这个小组是为了支持贸发会议秘书长于 2006 年设立的非关税壁垒问题知名人士小组。MAST 小组的最后提案由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秘书处所有相关部门修订，并由国际贸易中心和贸发会议在实地收集数据加以测试。通过这项工作产生了 2012 年版的本出版物。这一分类被视为不断发展变化的进程，应按照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和数据收集的需要加以调整。

讨论并提出这一分类的 MAST 小组由以下组织组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

经过修订分类产生的 2019 年版《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

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MAST 小组、其他专家和政府官员从 2015 年到 2018 年对 2012 年版本做了改进。小组修订了原有的 A 章至 I 章和 P 章，并就 J 章至 O 章的分类定义和分类法开展了工作，后者缺乏细化的分类法。MAST 小组建立了六个开放式工作组以处理以下领域：

¹ 贸发会议，2010年，《非关税措施：来自选定发展中国家的证据和未来研究议程》（联合国出版物，纽约和日内瓦），第99页。

- (a) 一般问题：A 至 I 章和 P 章；由贸发会议主持的工作组；
- (b) 售后服务和分销限制：J 章和 K 章；由世界银行主持的工作组；
- (c) 补贴：L 章；由世贸组织主持的工作组；
- (d) 政府采购：M 章；由经合组织主持的工作组；
- (e) 知识产权：N 章；由贸发会议主持的工作组；
- (f) 原产地规则：O 章；由国际贸易中心主持的工作组。

各小组定期互动，每年在贸发会议非关税措施周和 MAST 会议以及其他贸易和监管会议上向较广泛的受众介绍进展情况。所有各工作组都于 2018/2019 年通过了修订本。

关于政府采购一章的工作，与经合组织制定影响政府采购的措施分类法的工作相并行，这是该组织自身工作方案的一部分。² 鉴于 MAST 小组的项目和与经合组织政府采购分类有关的项目之间的共性，这两个小组密切合作，制定了政府采购分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关于知识产权的一章做了贡献，世界海关组织为关于原产地规则的一章做了贡献。

成为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国际分类

2019 年 12 月，威斯巴登商业登记小组、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和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在一份联合报告 (E/CN.3/2019/1) 中核可了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2019 年 3 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批准了各国数据收集和非关税措施国际可比性数据报告的分类。

分类的结构

本分类包括技术措施，如卫生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传统上用作商业政策工具的其他措施。例如，这些措施包括配额、价格控制、出口限制和或有贸易保护措施，以及其他边境后措施，如与竞争和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政府采购或分销限制。

本分类不评判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任一形式的政策干预是否合理、是否恰当、是否必要或是否属于区别对待。本分类承认政策干预的存在，并力求以数据库格式

² J Gourdon, V Bastien和L Folliot-Lalliot, 2017年, 经合组织影响政府采购过程中贸易的措施分类, 经合组织贸易政策文件, 第198号(经合组织出版, 巴黎)。

提供信息。透明、可靠且可比较的信息可有助于理解有关现象，并帮助世界各地的出口商获得信息，例如与关税有关的信息。如要通过谈判实现统一和相互承认从而促进贸易，也需要透明的信息。

本分类采用树形结构，按照措施的范围和 / 或设计将其分类归入各章。每一章节继而分为若干不同的子类，以便进一步精细划分影响贸易的规范。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共有 16 个章节 (A 章至 P 章)，每个章节又分为不同组别，分级纵深不超过三级 (一位数、两位数和三位数，与《协调制度》产品分类的逻辑相同)。此外，在每个子组中按数字列出措施；数字 9 保留用于未在该子组中列出的所有情况。虽然少数章节在分类上达到了三位数级别，但大多数章节仅含两级。除 P 章反映的是出口国对出口实施的措施外，所有章节均反映的是进口国对进口实施的规定。

非关税措施的章节分类

进口	技术措施	A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B	技术性贸易壁垒
		C	装运前检验和其他手续
	非技术措施	D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E	非自动进口许可、配额、禁止、数量控制措施和其他限制，不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措施
		F	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
		G	财政措施
		H	影响竞争的措施
		I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J	分配限制
		K	售后服务限制
		L	补贴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M	政府采购限制
		N	知识产权
		O	原产地规则
		出口品	P

A 章涉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A 章收录的措施包括限制有关物质和确保食品安全的措施，以及防止疾病或虫害传播的措施。A 章还包括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合规评估措施，例如认证、测试和检验，以及隔离。

B 章提供了一系列技术措施，也称为技术性贸易壁垒。该章描述了与产品特性有关的措施，如技术规格和质量要求；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以及与环境保护、消费者安全和国家安全有关的标签和包装等措施。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一样，B 章也包括所有与技术要求有关的合规评估措施，例如认证、测试和检验。

技术性措施的最后一部分是 **C 章**，该章归类的是涉及装运前检验和其他海关手续的措施。

D 章收录条件性措施，即用来抵消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市场的某些特定不利影响的措施，包括针对外国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措施。这一类别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E 章和 F 章是贸易政策中一贯使用的“硬”措施。E 章包括许可、配额和其他数量控制措施，包括关税税率配额。F 章列出用来控制或影响进口货物价格的价格控制措施。例如：在特定产品的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价格时支持国内价格的措施、因国内市场价格波动或外国市场价格不稳定而确立特定产品国内价格的措施、以及增加或保持税收的措施。这一类别还包括有别于关税措施但以类似方式提高进口成本的措施（准关税措施）。

G 章列出了财政措施。该章列出财政措施，指对进口付款作出限制的措施，例如管制外汇获取和成本的措施。这类措施还包括对付款条件加以限制的措施。

H 章包括影响竞争的措施——即向一个或多个有限的经济经营者群体授予排他性或特殊优惠待遇或特权的措施。它们主要是垄断措施，如国家贸易、独家进口机构或强制性国民保险或运输。

I 章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归类的是限制投资的措施，限制方法有：提出当地含量要求，或要求投资与出口相联系，从而保持进出口平衡。

J 章和 K 章涉及产品或产品相关服务在进口之后上市销售的方式。这些措施被视为非关税措施，是因为它们可能会影响进口决策。J 章涉及分销限制，指明与进口

产品的国内分销有关的限制性措施。K 章涉及对售后服务的限制，例如对提供附带服务的限制。

L 章包含与影响贸易的补贴有关的措施。

M 章涉及政府采购限制，描述了投标人在试图向外国政府出售他们的产品时可能遇到的限制。

N 章收录与知识产权措施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限制。

O 章涉及原产地规则，收录限制产品或产品原料原产地的措施。

P 章是最后一章，涉及出口措施。该章归类的是一国对本国出口适用的措施，包括出口税、出口配额和出口禁令。

本文对分类的评述界定了所列各项措施，并在多数情况下提供了有益的例证，以更好地说明问题。

A.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用于保护人类或动物生命免受其食品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体引起的风险的措施；保护人类生命免受植物或动物传播的疾病的侵害；保护动植物生命免受害虫、疾病或致病生物体的侵害；防止或控制一国因虫害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受到的其他损害；及保护生物多样性。其中包括为了保护鱼类、野生动物群、森林及野生植物群健康而采取的措施。

除上述界定的措施外，旨在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或动物福利的措施不包括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归入 A1 类至 A6 类的措施属于技术规范，而列入 A8 类的措施则是这些规范的相关合规程序。

A1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进口禁止 / 限制

本章归类的是对最终产品的进口加以禁止和 / 或限制的措施。有关最终产品中特定物质残留许可限量或使用的限制措施归入下文 A2 类。

A11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禁止

禁止可能造成卫生和植物检疫风险的进口，例如禁止源自受感染性或传染性疾病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或禁止可能对消费者毒性或有毒产品。这类措施一般是临时性和有时限的。

例：禁止从禽流感疫区进口家禽或者禁止从口蹄疫疫区国进口牲畜。
禁止进口某些类型的毒性或有毒鱼类。

A12 地域达标限制

由于缺乏避免卫生和植物检疫危害的足够的安全条件证据，禁止从特定国家或地区进口特定产品。该限制自动实施，直到有关国家证明采用了被认为可以接受的能够提供一定程度的危害保护的令人满意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达标国家被列入“正面清单”。禁止从其他国家进口产品。清单可包括达标国家内的获准生产厂家。

例：禁止从没有证明卫生条件合格的国家进口奶制品。

A13 系统方法

对同一产品合并实施两项或两项以上独立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方法。组合的措施可以由在生产的所有阶段应用的任何数量的相互关联措施和合规评定要求组成。

例：某进口方案设定一揽子措施，明确规定具体的无虫害生产地点、所用农药种类、收获技术以及收获后熏蒸处理，并结合入境检验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要求）。

A14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对进口某些产品的授权要求

在实施进口之前，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从相关政府机构收到与托运有关的授权、许可、批准或许可证的要求。

例：进口婴儿配方奶粉需要卫生部的授权。

A15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对进口商的授权要求

要求进口商（进口公司）获得授权、登记并获得许可、许可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批准，方能从事某些产品的进口业务。进口商可能需要遵守特定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并支付登记费，方能获得此种批准。这包括需要对生产某些产品的厂商进行登记或授权的情况。这项授权不与每一批货物捆绑，而是适用于合法从事某些产品进口业务的进口商。

例：某种特定食品的进口商需要在卫生部登记。

A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进口禁止或限制

A2 有关物质的残留许可限量和使用限制³

A21 特定（非微生物）物质残留或污染的许可限量

规定食品和饲料中肥料、农药以及特定化学品和金属等物质的最大残留限量或许可限量的措施，这些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但并不是食品和饲料的原定成份。该措施包括非微生物污染物的允许最高水平。涉及微生物污染物的措施归入下文 A4 类。

³ 这包括零容忍限度，例如禁止含有某些物质的产品或被某些物质污染的产品。

例：对除虫剂、杀虫剂、重金属和兽药残留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化学品；以及苹果和啤酒花中二硫脲的残留量。

A22 食品和饲料及其接触材料中特定物质的使用限制

限制或禁止食物和饲料中所含某些物质的使用。这包括对食品容器中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物质的限制。

例：对用于着色、保存或甜味剂的食物和饲料添加剂存在某些限制。对于聚氯乙烯塑料制成的食品容器，氯乙烯单体不得超过每公斤 1 毫克。

A3 标签、标识和包装要求

A31 标签要求

规定应向消费者提供的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的措施。标签是指消费者包装上或单独但相关的标签上的任何书面、电子或图形告示。

例：必须说明储藏条件的标签，如，“最高 5 摄氏度”。标明过敏原等潜在危险成分的标签，如，“含有蜂蜜，不适合一岁以下儿童使用”。

A32 标签要求

确定货物运输或分销包装应附带的、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直接相关的运输和海关信息的措施。

例：运输容器外侧必须标有关于易损易腐货物的存放和处理、冷藏要求或避免阳光直接照射等说明。

A33 包装要求

规范必须使用或不得采用哪种货物包装方式、规定所用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包装材料的措施。

例：限制在食品包装中使用聚氯乙烯膜。

A4 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有关的清洁卫生要求

与卫生做法和微生物标准有关的食物安全要求。只要存在卫生和植物检疫风险，这些要求也可以延伸到非食品产品。这些要求可能适用于最终产品 (A41) 或整个生产流程 (A42)。

A41 最终产品的微生物标准

关于所关注的微生物和 / 或其毒素 / 代谢物及其原因的声明，以及在最终产品中检测和 / 或量化它们的分析方法。微生物限度应考虑到与微生物相关的风险，以及预计在何种条件下处理和消费产品。微生物限量还应考虑微生物在食品上分布不均匀的可能性，以及分析程序固有的多变性。

例：鸡蛋制品中应该没有沙门氏菌微生物 (至少在 5 个 25 克的样品中)。

A42 生产过程中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有关的清洁卫生做法

要求在产品制造和加工阶段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必须是清洁的，并符合卫生条件。这项措施还包括参与制造任何阶段的人员的良好卫生做法。

例：农场的挤奶设备应以某种专门的清洁剂每日清洗。

A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卫生要求

A5 杀灭最终产品中动植物虫害和致病生物体的处理手段或禁止处理

可用来在生产过程中以及生产之后杀灭最终产品中动植物虫害或致病生物体的各种处理手段。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的原因，某些处理手段也可能受到禁止。

例：用于在最终处理中消除动植物害虫和致病有机体的收获后处理手段。

A51 冷处理或热处理

在产品进入目的地国前或刚抵达时将其在特定温度以下冷冻或在特定温度以上加热一段时间以杀灭目标虫害的要求。可要求在陆地或船舶上配备专门设施。在这种情况下，应妥善备置容器以进行冷处理或热处理，并应配有温度传感器。

例：柑橘类水果必须接受冷（消毒）处理以杀灭果蝇。

A52 辐照

使用辐射能（电离辐射）将食品和饲料产品中可能存在的微生物、细菌、病毒或虫类灭杀或灭活的要求。

例：要求进口到该国的新鲜水果和新鲜蔬菜经过电离辐射处理，以灭活导致腐烂和分解的有机体，并延长水果和蔬菜的保质期。

A53 熏蒸

在封闭空间内将虫类、真菌孢子或其他生物体暴露在致死强度的某种化学品烟气内一定时间的过程。熏蒸剂是一种化学品，在所需温度和压力下可以气态存在，足够浓度即可杀死特定的虫害生物体。

例：桃、油桃、杏和樱桃采摘后必须使用乙酸作为熏蒸剂杀灭附着的真菌孢子；切花和许多其他初级商品需经过溴甲烷熏蒸处理。

A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杀灭最终产品中动植物虫害和致病生物体的处理手段或禁止处理

A6 生产或生产后流程的其他要求

不属于上述分类的对其他生产（后）流程的要求。这些要求不包括 A2: 有关物质的残留许可限量和使用限制这一类别（或其子类）下的具体措施。

A61 植物种植流程

温度、光照、植株间距、水、氧气、矿物养分等相关条件方面的植物种植要求。

例：规定大豆植株的播种率和行间距，以降低蛙眼病风险。

A62 动物养殖或捕捉流程

参照卫生和植物检疫问题提出的有关如何饲养或捕获动物的要求。

例：不应给牲畜喂食疑似含有牛海绵状脑病病牛脏器的饲料。

A63 食品和饲料加工

为使最终产品符合卫生条件而提出的食品和饲料生产方式要求。

例：动物饲料厂内或周围的新的饲料处理或加工设备或机器不得含有多氯联苯。

A64 储藏和运输条件

对食品、饲料、动植物的特定储藏和 / 或运输条件的要求。

例：特定食品应于干燥处或低于特定温度储藏。

A6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生产或生产后流程要求

A8 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有关的合规评估

获得特定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达标证明的要求。这可以通过检查和批准程序或其组合形式实现，包括抽样、测试和检查程序；合规的评估、验证和保证；以及认证和批准。

A81 产品注册和审批要求

要求产品在进口前必须经过注册或批准。通常，产品必须证明是安全的才能注册或批准。这种类型的要求通常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与 A14 不同，此项要求不与某一单批发货绑定。这种措施中可包含描述免于登记的病虫害防治产品类别的条款，以及详细说明登记流程的规章，包括涉及分销、进口、抽样和扣押的规定。

例：食品添加剂应经有关政府机构批准。这类措施包括对某种农药及其化合物的登记要求和指南，例如用于小作物或小规模使用。

A82 检验要求

要求产品按照某种特定法规进行检验，例如最大残留限量。这种类型的测量包括存在抽样要求的情况。

例：要求比照农药最高残留限量对进口柑橘进行抽样检验。

A83 认证要求

特定规范的合规认证，进口国要求这一认证，但出口国或进口国都可出具这一认证。

例：要求出具接触食品的材料（容器、纸张、塑料等）的合规证书。

A84 检查要求

进口国的产品检查要求：可由公共或私营实体实施；不包括实验室分析。

例：动物或植材获准入境前必须接受检查。

A85 可跟踪性要求

可用于跟踪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分销环节的信息的披露要求。此项措施包括记录保存要求。

A851 材料和部件原产地

披露最终产品所用材料和部件的原产地信息。此项措施包括记录保存要求。

例：对蔬菜，可要求披露农场所在地、农场主姓名或所用肥料的有关信息。

A852 加工历史

与在生产的所有阶段披露信息有关的要求。此项措施包括记录保存要求。要求的信息可包括生产地点、加工方法和 / 或设备以及所用材料。

例：对于肉类产品，应保存屠宰场和食品加工厂等设施的记录。

A853 产品交付后的分销情况和地点

要求披露信息，说明货物自交付分销商至到达最终消费者这一期间的分销时间和方式。此项措施包括记录保存要求。

例：对大米，可要求披露临时储藏设施所在地的有关信息。

A8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可跟踪性要求

A86 隔离要求

在动植物或动植物产品到达某口岸或地点时予以扣留或隔离一定时间以防止感染或传染性疾病扩散或污染的要求。

例：活犬在获准入境前必须隔离两周。植物需要隔离以灭绝有害生物体或限制其扩散。

A8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有关的合规评定

A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B.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涉及技术规范合规评估的技术规则和程序的措施，不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章节所涵盖的措施。

技术规范是对产品特性或相关流程和生产方法作出规定的文件，包括适用的行政条款，必须予以遵守。其中还可包括或专门说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合规评估程序，是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技术规范或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任何程序。除其他外，它可能包括抽样、测试和检查的程序；合规的评估、验证和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它们的组合。

B1 章中分类的措施必须产生于技术规范或合规评定程序的执行。归入 B2 类至 B7 类的措施属于技术规范，而 B8 类则是这些规范的合规评定程序。技术规范中，归入 B4 类的涉及生产流程，其他则直接适用于产品。

B1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进口授权 / 许可

为执行技术规范或合规评定程序而建立的授权 / 许可要求。

B14 进口某些产品的授权要求

根据这些要求，必须在进口之前从相关的政府机构收到与发货有关的授权、许可、批准或许可证，以便遵守相关的技术规范或合规评定程序。

例：进口药用饲料厂需要许可证。一份完整的药用饲料厂许可证，除其他外必须包含掺有或含有新动物药物的动物饲料是按照适用的法规制造和标注的证明。

B15 对进口商的授权要求

要求进口商（例如，进口公司）应获得从事某些产品的进口业务的授权、登记、获得许可、许可证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批准，以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合规评定程序。进口商可能需要遵守特定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并支付登记费，方能获得此种批准。这包括需要对生产某些产品的厂商进行登记或授权的情况。授权不与每一批货物捆绑；相反，它适用于进口商，使他们可以合法地从事某些产品的进口业务。

例：任何进口危险化学品的人应持有环境部颁发的未过期、未暂停和未撤销的许可证。除非申请包括证明有关危险化学品在高温和冲击下是安全的，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所有获准设施之间签署的合同，否则不得签发许可证。

B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进口授权 / 许可

B2 物质的残留许可限量和使用限制⁴

B21 特定物质残留或污染的许可限量

规定有关物质的最大含量或残留许可限量的措施，这些物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但并不是产品的原定成份。

例：水泥中的盐含量或汽油中的硫含量必须低于某个规定数值。

B22 特定物质的使用限制

限制将特定物质用作成份或材料以防因此产生危险的规定。

例：这项措施指涂料中的溶剂使用限制和家用涂料中允许的最高铅含量。

B3 标签、标识和包装要求

B31 标签要求

规范包装和标签上印刷内容种类、颜色和尺寸的措施，以及确定应向消费者提供哪些信息的措施。标签是指包装上、或单独但相关的标签上、或产品本身上的任何书面、电子或图形信息。它可能包括有关所使用的官方语言的要求，以及有关产品的技术信息，如电压、组件、使用说明以及安全和安保建议的要求。

例：冰箱应附有标签说明尺寸、重量和耗电水平。

⁴ 这包括零容忍限度，例如禁止含有某些物质的产品或被某些物质污染的产品。

B32 标识要求

界定货物运输或分销包装应附带的、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直接相关的运输和海关信息的措施。

例：必须根据产品类型指定搬运或储存条件；通常，的指示必须在运输容器上标明诸如“易碎”或“此面朝上”。

B33 包装要求

规范必须使用或不得采用哪种货物包装方式、规定所用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包装材料的措施。

例：为保护敏感品或易碎品，需要使用托盘式容器或特殊包装。

B4 生产或生产后要求

B41 生产流程相关贸易法规的技术壁垒

未归入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一章的关于生产流程的要求。这些要求不包括 B2: 物质的残留许可限量和使用限制这一类别（或其子类）下的具体措施。

例：必须遵守伊斯兰法律规定的动物屠宰要求。

B42 运输和储藏相关贸易法规的技术壁垒

关于产品储藏和 / 或运输的特定条件要求。

例：药物应在一定温度以下储藏。

B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生产或生产后要求

B6 产品属性要求

将产品归入特定类别所需达到的条件，包括生物或有机标签。

例：只有可可含量为 30% 以上的产品才属于“巧克力”。

B7 产品的质量、安全或性能要求

最终产品要求涉及安全性（例如，耐火性）、性能（达到预期或声称的结果的有效性）、质量（例如，规定成分的含量和耐久性）或与其他措施未涵盖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其他原因。

例：门能抵御的高温不得低于特定温度。三岁以下儿童的玩具不得含有小于一定尺寸的物品。脚踏车的性能有涉及车把、座椅和刹车的最低限度条件。

B8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合规评估

核实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特定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要求。这可以通过检查和批准程序或其组合形式实现，包括抽样、测试和检查程序；合规的评估、验证和保证；以及认证和批准。

B81 产品注册和审批要求

要求产品在进口前必须经过注册或批准。通常情况下，产品必须被证明是安全和有效的方能注册或批准。这种类型的要求一般适用于敏感产品，如新型药物或医疗设备。与 B14 不同，此类要求不与某一单批发货绑定。

例：药物和药品在进口之前必须注册。为了注册，它们应该证明对于预期用途是安全和有效的。

B82 检验要求

关于产品须经检验以检查是否符合特定规格的要求，例如性能水平。此项措施包括抽样要求。

例：需要对进口机动车的样品进行检验，以证明符合安全标准。

B83 认证要求

符合某一规定的认证。进口国要求这一认证，但出口国或进口国都可出具这一认证。

例：电气产品需要合格证书。

B84 检查要求

进口国的产品检查要求。可由公共或私营实体实施检查；实验室分析不包括在内。

例：进口纺织品和服装在获准入境前必须接受尺寸和材料方面的检查。

B85 可跟踪性要求

可用于跟踪某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分销环节的信息的披露要求。此项措施包括记录保存要求。

B851 材料和部件原产地

关于披露最终产品所用材料和部件的原产地信息的要求。此项措施包括记录保存要求。

例：机动车制造商必须记录每辆机动车的原装轮胎的原产地。

B852 加工历史

关于披露所有生产环节相关信息的要求。这项措施包括记录保存要求，并可能包括地点、加工方法和/或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例：对羊毛服装产品，可要求披露绵羊原产地、纺织厂地址以及最终服装生产商的有关信息。

B853 产品交付后的分销情况和地点

要求披露信息，说明产品生产之后到最终消费之前这一期间的分销时间和方式。此项措施包括记录保存要求。

例：进口化妆品在欧盟上市之前，责任人必须向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说明产品的最初进口地、生产商地址或进口商地址。

B8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可跟踪性要求

B8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的合规评估

B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

C. 装运前检查和其他手续

C1 装运前检查

进口国主管部门授权某一独立机构实施的、货物在出口国装运前接受的强制性质量、数量和价格控制。

例：要求由第三方对进口纺织品进行装运前检查，以核实颜色和材料类型。

C2 直接交货要求

货物必须直接从原产国装运，不得在第三国停留的要求。

例：根据普惠制等优惠方案进口的货物必须直接从原产国装运，以满足方案的原产地规则条件（即：保证产品不会在任何过境第三国受到篡改、替换或进一步加工。

C3 通过特定海关口岸的要求

进口货物通过某指定入境口岸和 / 或海关办事处接受检验、测试等的义务。

例：DVD 播放机需要在某指定海关清关接受检验。

C4 进口监测和监督以及自动许可措施

旨在监测特定产品的进口价值或进口量的行政措施。

例：要求在进口纺织品和服装之前需经过行政程序，获得自动进口许可证。

C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手续

D.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为抵消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市场的不利影响而实施的措施，包括针对外国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措施，视特定程序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的满足情况而定。

D1 反倾销措施

对从某出口商进口的某种产品适用的边境措施。这些进口产品被倾销，损害了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或这一产品的第三国出口商。如将某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引入某进口国市场，通常表现为产品出口价格低于供出口国国内消费的同类产品的正常贸易可比价格，即属于倾销。反倾销措施可采用反倾销税的形式，也可采用要求出口公司做出价格承诺的形式。

D11 反倾销调查

在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提出投诉后发起和开展的，或（在特殊情况下）由进口国主管部门自主发起的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倾销某产品并损害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厂家（或某第三国出口商）的情况。调查期间可征收临时税。

例：欧洲联盟对从 A 国进口的钢线材启动反倾销调查。

D12 反倾销税

对来自特定贸易伙伴的特定进口货物征收的税项，以抵消经调查证实存在的有害倾销。税率通常是根据具体企业而特定的。

例：对从 A 国进口的生物柴油产品征收 8.5% 至 36.2% 的反倾销税。

D13 价格承诺

出口商承诺提高出口价格（不超过倾销幅度）以避免被征收反倾销税。为此目的，价格可谈判协商，但之前必须已经初步认定倾销的进口产品正在造成损害。

例：涉及平轧晶粒取向硅电工钢的某一反倾销案件导致制造商承诺提高出口价格。

D2 反补贴措施

对进口产品适用的边境措施，目的是在得到出口国补贴的进口产品对进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抵消出口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补贴。反倾销措施可采用反补贴税或由出口公司或补贴国主管部门作出承诺的形式。

D21 反补贴调查

在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提出投诉后发起和开展的，或（在特殊情况下）由进口国主管部门自主发起的调查，以确定进口货物是否受到补贴以及是否正在损害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厂家。

例：加拿大对从 A 国进口的石油专用管材启动反补贴调查。

D22 反补贴税

调查查实某补贴产品正在损害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时，为抵消出口国对这一产品的生产或贸易补贴而对其征收的税项。

例：墨西哥对从 A 国进口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DRAM) 半导体征收 44.71% 的反补贴税。

D23 承诺

出口商提高出口价格（不超过补贴额）的承诺，或补贴国主管部门取消或限制补贴或就其效果采取其他措施以避免被征收反补贴税的承诺。只有先初步认定受补贴的进口产品正在造成损害，才能谈判商定承诺。

例：对从 A 国进口的棕榈油和起酥用人造黄油的反补贴税调查导致 A 国政府承诺完全取消对这一产品的补贴。

D3 保障措施

D31 一般（多边）保障

对某进口产品实施的临时边境措施，目的是防止或补救该产品进口量增长造成的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如查实某产品进口量增多正在使

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一国可对从所有来源进口的这一产品采取保障行动（即临时中止多边减让）。保障措施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提高税率、数量限制和其他措施（例如，关税税率配额、基于价格的措施、特别税等）。虽然世贸组织协定禁止数量限制，但“保障措施协定”允许采取这种形式的保障措施，但须遵守某些条件。

D311 保障调查

进口国主管部门开展的调查，目的是确定所涉货物的进口增加量以及有关情况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厂家的严重损害。

例：A 国对特定摩托车进口启动保障调查。

D312 保障税

对某特定进口产品征收的临时税项，目的是防止或补救（经调查查实的）进口量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如此类措施的预期实施时间超过一年，则必须在实施期内逐步放宽。

例：对进口“伽马相氧化铁”实施为期三年的保障税，税率第一年为 15%，第二年为 10%，第三年为 5%。

D313 定量保障限制

对特定进口产品的临时数量限制，目的是防止或补救（经调查查实的）进口量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总体限制水平和配额分配情况必须遵守有关规则。如此类措施的预期实施时间超过一年，则必须在实施期内逐步放宽。

例：对某些钢铁产品的进口实行了为期三年的数量保障措施（配额）：第一年为 10,000 吨，第二年为 15,000 吨，第三年为 22,000 吨。

D314 其他形式的保障措施

形式有别于关税或数量限制的保障措施(可包括结合了关税和数量限制要素的措施),实施目的在于防止或补救(经调查查实的)进口量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如某一此类措施的预期实施时间超过一年,则必须在实施期内逐步放宽。

例:对进口洗碗机实施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第一年,将对所有到岸单价不足500美元的进口洗碗机适用每台50美元的保障措施。第二年,进口的头20,000台洗碗机无论定价高低,均可免于适用保障措施。

D32 特殊农业保障措施

为了应对进口量激增或进口价格下降而允许征收额外关税的措施。触发保障的具体进口量或进口价格的水平在国家层面确定。在数量触发的情况下,额外关税仅适用至相关年份的年末,而在价格触发的情况下,额外关税按装运货物逐批征收。

D321 基于数量的特殊农业保障措施

这类保障是,如果指定农产品的进口量超过某既定触发量,则可征收额外关税。

例:如果牛奶进口量超过861吨这一触发量,则可征收等于当前适用关税三分之一的额外关税。

D322 基于价格的特殊农业保障措施

这类保障是,如果指定农产品的进口价格超过某既定触发价格,则可征收额外关税。

例:某批次冷冻家鸡鸡肉和内脏的到岸进口价格比每千克93菲律宾比索的触发价格低20%,对这批货物征收每千克2.79菲律宾比索的额外关税。

D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保障

举例而言，这一类别可包括根据区域贸易协定、加入议定书或其他协定而可对进口产品适用的特殊保障机制。

E. 非自动进口许可、配额、禁止、数量控制措施和其他限制，不包括植物检疫措施或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措施

通常旨在禁止或限制进口的控制措施，包括限制可进口货物的数量，而不考虑这些货物是否来自多个不同的来源或某一具体的供应商。这些措施可以采用非自动许可、预先设定配额或禁止等形式。⁵ 所有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而采取的措施都在上文 A 章和 B 章中进行了分类。

E1 除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章节所涵盖的授权以外的非自动进口许可程序

除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贸易技术壁垒章节所涵盖程序以外的进口许可程序，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予以批准。审批能否通过可由主管部门酌情决定，也可能要求达到某些具体的标准。

E11 出于经济原因的许可

E111 没有具体事前标准的许可程序

由颁发机构酌情批准的许可程序。这项措施也被称为酌情许可证。

例：进口纺织品需要获得酌情许可证。

E112 专门用途许可

仅批准进口用于预先指定目的的产品的许可程序。这种许可证通常被授予用于在经济的重要领域产生预期效益的业务。

例：高能爆炸物只有用于采矿业才能获得进口许可证。

⁵ 除1994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第十一条一般加以禁止的关税、税收或其他收费之外的进口禁止或限制。但是，可以在具体确定的情况下适用此类措施，例如1994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保障措施协定。

E113 与当地生产关联的许可

与当地生产关联，包括与同一产品的当地生产水平关联的进口许可，不包括 I 章下定义的属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类别的许可。

例：只有国内供给不足时才能获得进口汽油的许可证。

E1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经济原因的许可

E12 出于非经济原因的许可

E121 出于宗教、道德或文化原因的许可

出于未列入技术规范的宗教、道德或文化原因的进口许可控制。

例：只允许旅店和饭店进口酒精类饮料。

E122 出于政治原因的许可

出于政治原因的进口许可控制。

例：从一特定国家进口任何产品都需要获得进口许可证。

E123 出于环境保护目的的许可

出于环境保护目的的进口控制。

例：《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所列物种须有进口许可证。

E124 出于安全原因的许可

出于安全原因控制进口。

例：武器和弹药的进口，以及某些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进口，都需要获得许可证。

E125 出于保护公共健康目的的许可

出于公共健康原因的进口控制。

例：所有进口的药剂制品和药物必须由贸易和工业署签发的进口许可证涵盖。

E1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非经济原因的许可

E2 配额

通过设置授权进口的最大数量或价值对进口特定产品的限制。不允许超过这些最高限额的进口。

E21 长期配额

长期配额（全年适用、措施没有明确终止日期），可在全年任何时间进口有关货物。

E21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长期配额。

例：设置如下全球分配配额：对鱼类的 100 吨进口配额，可在全年任何时间进口，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

E212 国家分配配额

长期配额，固定数量或价值的产品必须来自某个或多个国家。

例：实行如下国家分配配额：可在全年任何时间进口 100 吨鱼，但必须有 75 吨原产于 A 国、25 吨原产于 B 国的配额。

E22 季节性配额

只能在每年特定时期进口的长期配额（每年适用、措施没有明确终止日期）。

E22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季节性配额。

例：只能在3月至6月进口300吨海藻，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的年度配额。

E222 国家分配配额

季节性配额，固定数量或价值的产品必须来自某个或多个国家。

例：只能在冬季进口300吨海藻，且必须有60吨来自A国、40吨来自B国的年度配额。

E23 暂时配额

暂时适用(例如只适用一年或两年)的配额，不论是否属于季节性配额。

E23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暂时配额。

例：设置如下全球分配配额：可进口1,000吨鱼和鱼肉的年度配额，为期限三年，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

E232 国家分配配额

暂时配额，固定数量或价值的产品必须来自某个或多个国家。

例：实行如下国家分配配额：1,000吨鱼和鱼肉必须在夏季进口，且必须有700吨来自A国、200吨来自B国，其余可来自任何国家的年度配额，为期限3年。

E3 禁止

禁止进口特定产品，但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一章所涵盖的产品除外。

E31 出于经济原因的禁止

E311 完全禁止（禁止进口）

没有任何额外条件或限定的禁止。

例：为了鼓励国内生产，不允许进口汽缸量低于 1,500 毫升的汽车。

E312 季节性禁止

在一年的特定时期禁止进口。这一措施通常在某些农产品的国内丰收期间适用。

例：每年 3 月至 6 月禁止进口草莓。

E313 暂时禁止，包括暂停出具许可证

在与特定季节无关的给定固定时间段内设置的禁止。这项措施通常适用于上述保障措施未涵盖的紧急事项。

例：禁止进口特定鱼类，禁止即刻生效，直至本季节结束。

E314 禁止散装进口

禁止以大容量容器进口；只有小体积零售容器包装的产品才可获得进口授权，小体积容器包装会提高单位进口成本。

例：只允许以不超过 750 毫升的瓶装形式进口葡萄酒。

E316 禁止二手、翻修或再制造的货物

禁止进口非全新货物。

例：禁止进口二手车。

E3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经济原因的禁止

E32 出于非经济原因的禁止

E321 出于宗教、道德或文化原因的禁止

出于未列入技术规范的宗教、道德或文化原因而禁止进口。

例：禁止进口酒精饮料。

E322 出于政治原因的禁止（禁运）

出于政治原因而对某国或某类国家实施的禁止进口。

例：禁止从 A 国进口任何货物，以报复该国进行核武器试验的行为。

E323 出于环境保护目的的禁止

出于环境保护目的而禁止进口

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禁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E324 出于安全原因的禁止

出于安全原因禁止进口。

例：禁止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非缔约国进口附录一所列化学品。

E325 出于保护公共健康目的的禁止

出于未列入技术规范的保护公共健康目的而禁止进口。

例：由于石棉对健康的负面影响，禁止进口。也禁止进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E3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于非经济原因的禁止

E5 出口限制安排

出口商同意限制出口以避免进口国实施配额、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进口控制措施等限制的安排。这种安排可以在政府层面或行业层面达成，并受到世贸组织协定的正式禁止。

E51 自愿出口限制安排

出口国政府或产业为避免被进口国实施强制限制而订立的自愿限制出口的安排。通常情况下，订立此类安排是因为进口国提出了有关请求，以期为国内生产替代产品的企业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

E511 配额协定

关于建立出口配额的自愿出口限制安排的协定。

例：设立从 A 国出口机动车至 B 国的双边配额，以避免 B 国的制裁。

E512 磋商协定

规定开展磋商以在特定情况下实行限制（配额）的自愿出口限制协定。

例：达成一项协定，规定如果上个月 C 国至 D 国的棉花出口量超过 200 万吨，则限制棉花出口。

E513 行政合作协定

规定开展行政合作以避免双边贸易中断的自愿出口限制安排协定。

例：E 国和 F 国订立协定，合作防止出口突然激增。

E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口限制安排

E6 关税税率配额

适用于同一产品的多税率制。较低的税率适用于一定的进口额或进口量；对超过这一数额的进口征收较高的税率。

例：进口大米不超过 100,000 吨的，可以免关税，超过的则征收每千克 1.50 美元的关税。

E61 世贸组织减让表（世贸组织谈判中作出的减让和承诺）所载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

E61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

例：一项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规定，可免税进口最多 2,000 吨奶和奶油，对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

E612 国家分配配额

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即产品的某一固定数量或价值必须来自一个或多个国家。

例：适用于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为 20 万吨家禽，配额内关税为 12%；一半的数量必须来自国家 A。

E62 其他贸易协定中包括的其他关税税率配额

E621 全球分配配额

对产品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的非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

例：一项非世贸组织关税税率配额规定，可进口 40,000 吨牛肉，对原产国没有限制条件。

E622 国家分配配额

非世贸组织约束关税税率配额，即产品的某一固定数量或价值必须来自一个或多个国家。

例：从 A 国可免税进口不超过 4,000 吨的新鲜香蕉。

E6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关税税率配额

E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数量控制措施

E

F. 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

为控制或影响进口货物价格而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在某些产品的进口价格较低时支持这些产品的国内价格；因国内市场价格波动或国外市场价格不稳定，或为了增加或保持税收而设定某些产品的国内价格。这一类别还包括有别于关税措施但以类似方式提高进口成本的措施，如实行固定百分比或固定数额。这些措施也称为准关税措施。

F1 影响海关估价的行政措施

进口国主管部门通过考虑国内生产或消费价格而设定进口价格。这种措施可采用设定最低价和最高价，或回归确定的国际市场价值等形式。设定价格可有多种类型，例如最低进口价格或根据参照价格设定的价格。

F11 最低进口价格

预先设定的进口价格，低于此价格的，不得进口。

例：对织物和服装设定最低进口价格。

F12 参考价格

进口国主管部门核查进口价格时作为参考的预先设定的进口价格。

例：农产品的参考价格以农场交货价格为基础，农场交货价格是扣除营销成本后产品离开农场时的净值。

F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影响海关估价的行政措施

F2 自愿出口价格限制

出口商同意将货物价格维持在一定水平之上的安排。这些措施是世贸组织协定所禁止的。然而，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和《关于实施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关于反倾销做法），在某些条件下允许采取价格承诺形式的措施（例如，见D13和D23）。自愿出口价格限制程序由进口国发起，因此被视为一项进口措施。

例：将录像带的出口价格定得较高，以缓和与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摩擦。

F3 可变收费

旨在使进口产品的市场价格与相应国内产品的价格保持一致的税收或征税(《世贸组织农业协定》第四条禁止这些措施)。初级商品可按总重量收费, 而加工食品可按最终产品中初级产品含量的比例收取费用。这些收费包括以下各项:

F31 可变征税(灵活的进口费)

税率与进口价格成反比的税收或征税, 以维持本国的稳定价格。这种措施主要适用于初级产品。

例: 油菜籽的目标价格是每吨 700 美元; 由于世界价格是 500 美元, 所以征税为 200 美元。若世界价格变更为 600 美元, 则征税变为 100 美元。

F32 可变成分(补偿成分)

税率包括从价成分和可变成分的税收或征税。这些税费主要适用于加工产品, 其中可变部分适用于初级产品或最终产品所包含的成分。

例: 对含糖甜食的一项关税税率被定为 25%, 加上所含糖份每千克 25 美元, 减去每千克糖价。

F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可变收费

F4 海关附加费

在海关关税基础上专门对进口产品征收的特别税, 目的是提高财政收入或保护国内产业。

例: 海关附加费、附加税或额外关税。

F5 季节性关税

在年内特定时间适用的关税, 通常涉及农产品。

例: 从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进口的散装新鲜佩里梨可以免税进口; 季节性关税适用于一年余下的时间。

F6 与政府提供的服务有关的额外税费

除海关关税和附加费之外对进口货物额外征收的、在国内没有对应项目的费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八条规定，除海关关税和国内税以外的规费和收费“应限制在等于提供服务所需的近似成本以内，且不得成为对国产品的一种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而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一种税”。这些额外收费包括以下各项：

F61 海关检验费、处理费和服务费

F62 商品处理费或存储费

F63 外汇交易税

F64 印花税

F65 进口许可证费

F66 领事发票费

F67 统计税

F68 运输设施税

F6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额外收费

F7 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费

对国内具有同样产品的进口征收的税。《关贸总协定》第三条允许对进口适用国内税；但是，这些税收不应高于适用于类似国内产品的税收。

F71 消费税

普遍适用于所有或大部分产品的产品销售税。

例：消费税的类型包括销售税、周转税（或双重销售税）和增值税。

F72 营业税

对所选类型的商品实施的税项, 通常对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征收。营业税在一般销售税基础上另行额外征收。

例: 营业税包括酒类消费税和香烟税。

F73 敏感类产品税费

包括排污费、(敏感)产品税和行政费在内的收费。行政收费是为了收回行政控制系统的成本。

例: 对机动车征收的二氧化碳排放费。

F7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费

F8 法定海关估价

为征收关税和其他费用而由法令确定的货物价值。这种做法是作为一种防止欺诈或保护国内产业的手段而提出的。法定估价事实上将从价税转变为某种特定税。

例: 在法语国家, 商业价值是由法令规定的。

F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价格控制措施

G. 财政措施

旨在规范进口所用外汇的获取和成本，并确定付款条件。财政措施可通过与关税措施相同的方式提高进口成本。

G1 预付款要求

与进口交易价值和 / 或相关进口税有关的要求。在提交申请或签发进口许可证时预付款项。其中可包含以下要求：

G11 预付进口押金

要求进口商在收到货物之前应按进口交易价值的一定比例交存押金。对押金不支付利息。

例：在货物到达入境口岸的预期日期前三个月，须支付交易价值 50% 的款项。

G12 押金幅度要求

要求在出具信用证之前以外汇在商业银行存入交易价值全额或指定比例款项。

例：要求在指定商业银行存入交易价值 100% 的款项。

G13 预付海关关税

要求预先支付全部或部分关税。对押金不支付利息。

例：在货物到达入境口岸的预期日期前三个月，须支付 100% 的预估关税。

G14 敏感类产品的可退押金

要求支付一定押金，在将用过的产品或其容器退回收集系统时予以返还。

例：对每台冰箱，需交存 100 美元的押金，用后回收时返还。

G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预付要求

G2 复合汇率

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进口的汇率也不同。通常，对必需品实施官方汇率，其他货物的货款必须按商业汇率支付，有时通过拍卖购买外汇支付。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八条第3款，禁止成员在未经基金组织批准的情况下实行任何歧视性安排或多种货币做法。

例：只有进口婴儿食品和主食的付款可以采用官方汇率。

G3 官方外汇拨款规范

G31 禁止外汇分配

采取措施，使官方外汇分配不能用于支付进口。

例：外汇拨款不得用于进口机动车、电视机、珠宝等奢侈产品。

G32 银行授权

要求从中央银行获得特殊进口授权。

例：进口机动车需要中央银行的许可和进口许可证。

G33 非官方外汇的相关授权

仅在用非官方外汇支付进口货款的情况下批准的许可证。

G331 外部外汇

只在进口产品涉及技术援助项目和其他外部外汇来源时批准的许可证。

例：只有贷款可以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资金支付时，才允许进口建筑材料。

G332 进口商的自有外汇

进口商在境外银行持有外汇时批准的许可证。

例：只有进口商能用境外出口活动获得的外汇直接向出口商支付货款，才授权进口纺织材料。

G3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与非官方外汇挂钩的许可证

G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官方外汇拨款规范

G4 涉及进口产品付款条件的规范

涉及进口产品付款条件以及获得和使用(外国或本国)信贷以支付进口的规范。

例：货物到达入境口岸之前预付的款项不得超过交易价值的 50%。

G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财政措施

H. 影响竞争的措施

向某个或某些限定的经济运营方提供专属或特殊优惠或特权的措施。

H1 影响进口的国营贸易企业其他选择性进口渠道

H11 影响进口的国营贸易企业

享有其他实体不具备的特殊权利和特权的企业(国有企业或国控企业),通过购买和销售影响特定产品的进口水平和方向(另见 P51)。

此类企业包括,独家掌握某些谷物进口控制权的法定营销委员会、独家掌握石油分销权的管道机构、某些类别产品的单一进口机构,或某些类别货物的进口只由特定进口商经营。

H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选择性进口渠道

H2 强制使用国家服务

H21 强制国家保险

要求进口产品必须在国家保险公司投保。

H22 强制国家运输

要求进口产品必须由国家运输公司运输。

H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义务国民服务

H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影响竞争的措施

I.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⁶

I1 本地含量措施

要求购买或使用的国产或国内分包产品不得低于一定最低比例，或根据当地产品的出口量或出口价值限制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

例：在生产机动车时，当地产组件占所用组件价值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I2 贸易平衡措施

对本地生产使用或相关的进口产品加以限制，包括根据本地产品出口量限制进口产品，或根据所涉企业产生的外汇流入量限制该企业可用来进口产品的外汇。

例：某公司进口的材料和其他产品不得超过其上年出口收入的 80%。

I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⁶ 除某些例外情况外，I1和I2下列出的措施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条下的国民待遇义务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一条下的一般消除数量限制）不一致。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所附的说明性清单。采用出口限制形式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收录于本出版物的P章。

J. 分销限制

进口国可能对货物的分销渠道或销售有限制。这些限制可能用于某些类别的货物销售、国内分销渠道的准入和自有分销渠道的建立，以及提出额外的许可证或认证要求。

J1 货物销售限制

限制在进口国境内销售货物，例如在某些地区，销售仅限于某些类别的人或根据其他标准加以限制。这种限制仅针对货物销售本身，不涉及分销商。J2 涵盖了对分销服务的限制。

例：仅允许在具有容器回收设施的城市销售进口饮料。

J2 分销渠道限制

J21 禁止或限制进入国内分销商的措施

禁止或限制进入国内分销商，其结果是进口产品必须依赖单立的分销渠道（例如进口产品的零售或批发点）。这一限制可能会对某些产品的进口商造成额外的成本和障碍，这些进口商宁愿依赖国内分销商，而不是建立自己的分销渠道。

例：进口机动车不允许通过进口国现有的汽车经销商销售，因此必须建立自有的分销渠道。

J22 禁止或者限制建立自有分销渠道的措施

禁止或限制建立或使用自有分销渠道，因此进口的产品必须使用本地分销渠道。视使用当地渠道的条件或当地分销渠道的充分性而定，这种要求可能会对某些产品的进口商造成额外的困难，因为这些进口商更愿意使用或建立自有的分销渠道。

例：零售分销是保留给国民的；因此，外国出口商只能通过当地经销商或代理商分销其产品，例如机动车。被许可从事零售业务的公司仅有权设立一个零售网点。随后的网点须经进一步审批。

J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分销限制

K. 售后服务限制

限制出口商通过其在进口国的首选或所需渠道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措施。

K1 禁止或限制进入国内分销商的措施

禁止或限制获得国内售后服务，其结果是进口产品不得不依赖单立的售后服务渠道（如安装和组装、维护和修理点）。这一限制可能对某些产品的进口商产生负面影响，这些进口商宁愿依赖国内售后服务渠道，而不是建立自有渠道。

例：飞机发动机只能在属于制造商的中心进行维修。

K2 禁止或者限制建立自有售后服务渠道的措施

禁止或者限制建立或者使用自有售后服务渠道，致使进口产品必须使用当地的售后服务。视使用本地售后服务渠道的条件或本地售后服务是否足够而定，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某些产品的进口商造成额外的困难，因为这些进口商原本倾向使用或建立自有的售后服务渠道。

例：电视机的售后服务必须由进口国的本地服务公司提供。外国对飞机维修中心的持股比例限制在 49% 以下。

K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售后服务限制

K

L. 补贴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任何一级政府⁷采取的措施或做法，涉及对于可确定的受益人或一组受益人的资金转移，为这些受益人建立或可能建立优势。此类措施或做法可分为两类：对企业的支持，包括对家族企业的支持 (L1 至 L5 节)，以及对最终消费者、个人或家庭的支持 (L6 至 L9 节)。除了核心分类外，关于支助措施的信息可以通过使用补充标签进行分类。见脚注 8。

L1 政府 (向企业) 转移资金 (货币转移)

L11 赠款 (L15 下的价格支持除外)

货币支持，以一次性或经常性无偿、无息的形式向企业转移公共资金，无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

例：政府给予企业一笔无偿赠款，用于投资购买新设备。

L111 收到的金额是固定的

L112 收到的金额因生产或销售而异

L113 收到的金额因企业收入而异

L114 受到的金额随中间投入的使用而变化

L115 收到的金额因就业而异

L116 收到的金额因土地或自然资源的使用而异

L117 收到的金额因资本的使用而异

L118 收到的金额因出口而异

L119 收到的金额随其他决定因素或上述各项的组合而异

⁷ 就本分类而言，政府的措施或做法可能是指政府通过其中央、次中央或市政分支机构以及政府设立或拥有的代表其行事或行使其职能的机构和/或实体所采取的行动。

L12 (对企业的) 信贷支持

政府为企业提供的与借入的须偿还资金有关的货币支持，无论是以较低利率直接贷款的形式，还是在获得或偿还从其他来源借贷的资金方面的帮助。

例：政府通过国家银行向企业提供贷款，利率低于其他同等贷款的市场利率。

L121-L129 分节：与 **L111-L119** 相同

L13 股权投资

政府通过收购企业股份提供的货币支持。

例：政府通过以非市场条件收购企业股份来购买企业 50% 的股份。

L131-L139 分节：与 **L111-L119** 相同

L14 政府购买货物或服务 (L15 分节下的价格支持除外)

政府通过购买高于市场价格 (质量和数量相同或相似) 的企业商品或服务而提供的货币支持。

例：政府以高于市场价值 20% 的价格从一家企业购买小麦。

L141-L149 分节：与 **L111-L119** 相同

L15 价格支持或与价格相关的对生产商直接付款

以转移公共资金形式提供的货币支持，条件是某一产品的价格水平下降到某一阈值以下。

例：政府为低于市场价格向民众出售汽油的企业所造成的资金损失提供赔偿。

L2 价格管制

规定特定产品价格的政府政策。

例：政府为汽油制定了最高价格，以使下游消费者受益。

L3 将风险（从企业）转移到政府

L31 担保

政府保证偿还企业债务的非货币支持。

例：政府提供担保，在企业违约或破产时偿还贷款。

L32 保险

非货币支持，政府为企业提供保险，以防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例：政府承诺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以非市场条件承担企业的损失（对冲外部风险的保险）。

L4 政府放弃或不收取（企业应缴纳的）的财政收入（无货币转移）

L41 免税、减税、其他财政激励措施，以减轻本应缴纳的税收负担

以免除财政义务的形式提供的货币支持，从而政府避免向企业征收本来应该缴纳的税款。

例：企业或工业部门免交所得税。

L411-L419 分节：与 L111-L119 相同

L42 政府放弃或不收取（不包括货币转移）的其他财政收入（不包括 L5 类实物（非货币）转移）

以免除企业对政府财政义务的形式提供的货币支持，这些义务与税收或关税无关（例如，特许权使用费和行政费）。

例：政府免除企业为商业活动获得许可证所需支付的费用。

L421-L429 分节：与 **L111-L119** 相同

L5 实物（非货币）转移（给企业）

L51 提供货物

政府以向企业提供货物的形式提供的非货币支持。

例：政府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向企业出售原材料或设备。

L511-L519 分节：与 **L111-L119** 相同

L52 提供服务

政府以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形式提供的非货币支持。

例：政府向企业免费提供咨询服务或水处理服务。

L521-L529 分节：与 **L111-L119** 相同

L53 其他，例如包括土地、（获得）自然资源、基础设施、技术和知识、电力、水

政府以向企业提供其他优惠的形式提供的非货币支持。

例：政府为企业提供免费或免租的土地。

L531-L539 分节：与 **L111-L119** 相同

L6 政府（向最终消费者、个人或家庭）为购买特定商品而进行的资金转移（货币转移）

L61 赠款和收入支持

政府向最终消费者、个人或家庭提供的以购买特定商品为条件的资金转移（货币转移或准货币转移）。

例：低收入家庭获得购买特定产品的食品券。

L62 信贷支持

政府为消费者、个人或家庭提供的与借入的须偿还资金有关的货币支持，无论是以政府直接放贷为形式，还是在获得或偿还从其他来源借贷的资金方面提供的帮助。

例：政府部分偿还处于购买新的环保汽车的贷款。

L7 政府放弃或不收取（最终消费者、个人或家庭应缴纳）的财政收入（无货币转移）

L71 免税、减税、其他财政激励措施，以减轻本应缴纳的税收负担

以免除财政义务的形式提供的货币支持，从而政府不对个人或家庭收入征收本来应该缴纳的税费。

例：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免交土地税。

L8 政府购买或提供货物

L81 政府提供货物

政府以向个人或家庭提供货物的形式提供的非货币支持。

例：政府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必要的设备。

L82 政府从个人或家庭购买货物

政府通过收购个人或家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的货币支持。

例：政府购买个人或家庭的旧的、不环保的汽车用于回收，以激励购买新的，更省油的汽车。

L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对消费者或生产者的支持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政府支持形式。⁸

⁸ 除了核心分类外，关于支助措施的信息可分类如下：

- (a) 提供支持的政府级别：
 - (一) 中央；
 - (二) 次国家级(例如州、省或郡)；
 - (三) 地方或市级；
- (b) 收益途径：
 - (一) 政府(包括政府控制的实体)直接提供；
 - (二) 私营实体通过政府授权或指示提供；
- (c) 频度：
 - (一) 经常性；
 - (二) 非经常性(一次性或特定数目的分批提供)；
- (d) 资格标准或准入条件；指定的应用或用途(某一特定措施可能有多个应用或用途)：
 - (一) 适用于企业支持，包括家族企业：
 - a. 收入：国内、出口或国外；
 - b. 使用指定的投入商品或服务：国内来源或含量，未指定来源；
 - c. 生产要素的使用：投资、资本存量、土地、劳动力、知识；
 - d. 销售：国内销售、出口销售；
 - e. 生产多元化；
 - f. 人、动物或植物的健康或安全；
 - g. 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企业；
 - (二) 适用于最终消费者、个人或家庭：
 - a. 收入；
 - b. 使用或消费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国内来源或含量，未指定的来源或含量；
 - c. 购置房地产；
 - (三) 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支持：
 - a. 环境改善：减少能源消耗，减少浪费，减少污染，遵守新法规；
 - b. 地理位置；
 - c. 其他(请注明)；
- (e) 明示的公共政策目标：
 - (一) 就业；
 - (二) 环境保护；
 - (三) 区域支持；
 - (四) 扶贫；
 - (五) 健康或安全；
 - (六) 食物及营养；
 - (七) 国家安全；
 - (八) 教育；
 - (九) 与年龄相关；
 - (十) 支持文化遗产；
 - (十一) 其他(请注明)。

M. 政府采购限制

投标人在试图向外国政府出售产品和服务时可能遇到的限制性措施。⁹

M1 市场准入限制

明确限制国家（或地方）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或要求特定市场准入条件的措施和做法。将在数据收集文件的阈值列中收集某一待实行措施的最小财务值。

M11 对国家供应商

市场准入限制，明确限制仅本国供应商可进入政府采购。

例：外国投标人无法获得国家采购和 / 或次国家级的采购。

M12 对次国家级供应商

市场准入限制，明确限制仅次国家级供应商可进入政府采购。

例：中央政府将手持织机纺织品的采购独家保留给当地供应商。

M13 有条件准入

与国家 / 地方供应商建立合资企业的要求 (M131)，只有供应商的业务在采购国当地建立时才能参与投标的商业存在要求 (M132)，以及基于互惠的市场准入 (M133)，其中包括允许外国供应商只有在供应商母国给予对等市场准入的情况下才能投标的措施。

⁹ 本分类的M章与经合组织政府采购分类(Gourdon等人, 2017年)相同, 但经合组织分类中包括的与门槛、外国直接投资、伦理和反腐败制度有关的措施(另见上文第一章)除外:

- (a) M15, 阈值;
- (b) M42, 外国直接投资的壁垒;
- (c) M421, 组建合资企业的限制;
- (d) M422, 组建兼并企业的限制;
- (e) M423, 无国民待遇;
- (f) M424, 产业部门不对外国直接投资开放;
- (g) M10, 道德和反腐败制度的实效;
- (h) M101, 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冲突政策和/或措施;
- (i) M102, 公共采购中的反贿赂措施;
- (j) M103, 公共采购中的检举保护措施;
- (k) M104, 关于防止和检查采购中操纵投标的准则;
- (l) M105, 公共采购中的排除性规定。

例：对于超过某一资金价值门槛的公开招标，外国承包商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

采购实体可以要求外国公司设立所在国公司或代理机构。这可能仅在签订合同之前适用于中标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中的国民待遇只有在外国供应商的国家提供相同待遇的情况下才给予外国供应商。

M14 出于非经济原因的例外

利用国家安全或治安条款 / 考虑因素将外国供应商排除在政府采购项目之外。

例：关于铁路设备和基础设施的采购，操作安全条款立法阻止采购实体接受外国供应商的投标，或使其有权将外国投标人排除在外。

M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市场准入限制

M2 国内价格优惠

对受惠国内供应商提供的价格，为评标目的而调整的百分比。这种优惠增加了国内供应商中标的可能性，也可适用于含有国内货物或服务的投标。

M21 对国家供应商

采购实体仅对国家供应商实行价格优惠。

例：国内投标优先于质量相同的外国投标，其中本国投标的价格不超过外国投标报价的 10%。

M22 对次国家级供应商

采购实体仅对次国家级供应商实行价格优惠。

例：给予当地在册的种姓和部落 5% 的价格优惠。

M23 有条件准入

要求从价格优惠中获益须与国家或次国家供应商建立合资企业 (M231) 或要求建立商业存在 (M232)。

例：根据优惠点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时，必须给合资企业额外加分。

M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国内价格优惠

M3 抵销措施

鼓励当地发展或改善一方国际收支账户的任何条件或承诺，如国内含量的使用、技术许可、投资、对销和类似的行动或要求。¹⁰ 采购实体可以对供应商施加抵销，以达到采购产品以外的目标。除了上面提到的例子外，分包、培训、外国直接投资等也是其他类型的抵销措施。如果一个国家没有被归类为 M3 的措施，这意味着它不需要抵销措施。

M31 对投入和数据存储的本地含量要求

要求外国供应商使用采购国的国家或次国家级投入和 / 或数据存储。

例：一个国家的公共买方必须给予含有该国原产农产品的报价至少 20% 的优惠资格。

M32 服务的本地含量要求

要求外国供应商使用采购国的国家或次国家级服务作为投入。

例：在国家 and 外国供应商之间平等的情况下，服务合同的归属将有利于提出更高层次的本国含量（国家人力资源）的报价。

M33 人员的本地含量要求

要求外国供应商雇用采购国的国家或次国家级人员作为投入。

例：政府起草了一项优惠政策，以促进当地创造就业机会。

M34 分包要求

要求外国供应商与采购国的供应商分包。

例：合同的一般条件包含一项鼓励使用本国分包商的条款。

M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抵销措施

¹⁰ 例如，见世贸组织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第1(L)条。

例：技术转让和培训被视为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抵销措施。

M4 附带限制

例：采购实体在授予合同或供应商执行合同时施加奖励 / 合同要求。

M41 外国实体采购税

外国供应商必须为其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缴税。

例：联邦政府在采购货物和服务时对外国供应商征收 2% 的税。

M43 补贴和税收优惠的资格限制

外国供应商获得补贴或税收优惠须受资格限制。

例：直接补贴和差别税收有利于本地的中小企业。

M44 时间周期

采购实体应实行适当的时间期限，将结果通知投标人并向供应商付款：

(a) 付款期限：承包商履行合同义务后要求付款和付款之间的时间段。然而，在一些国家，采购实体不需要遵守向供应商付款的特定期限，除非采购合同中规定了付款条件。

例：工作完成后，采购实体必须在付款请求后 100 天内向承包商提供付款。

(b) 中标通知期限：发布中标通知和 / 或通知投标人未中标的适当时间段。

例：法律上不要求采购实体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M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附带市场准入限制

M5 采购的实施

政府采购在特定条件和规则下的实施方式。如果这些措施的目的或效果通过保护国内供应商而限制或妨碍竞争，则可将其视为限制性措施。其中许多做法普遍使用并在国际文书中提及，如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修订本》和联合国

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分类的基础是假设一个国家进行公开招标,从而所有感兴趣的供应商都可以提交投标。如果一个国家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招标,将适用非关税措施代码 M52-M55。

M51 采购方法设计

合同方案中的任何特殊性,例如将合同拆解为多个分段(分配)。这些具体措施可能限制竞争(例如,通过将采购排除在某些规则或贸易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并导致对外国供应商的呼吁的可见度降低,例如在将大合同拆分成多个小部分以容纳中小型企业时。

例:旨在鼓励国家供应商参与的分配(即合同拆分)机制是强制性的。

M52 注册(供应商注册系统)

要求任何寻求投标的供应商登记并提供某些信息的程序。这一初步登记程序可由采购实体或另一公共实体实施(例如,向商务部登记)。供应商只有在完成注册过程后才能提交标书。登记可能涉及识别供应商的简单机制。

例:外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的国家记录中登记。注册必须在每年4月的第五个工作日之前续期。

M53 供应商入围名单/预选名单

采购实体建立的预选合适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只有入围供应商才能提交投标(作为公开招标过程的一部分,要与正式清单区分开来)。例如,入围名单可能在严格的国际招标后编制。

例:政府部委应准备一份合格供应商名单。

M54 直接和有限招标

直接招标:采购实体在没有竞争的情况下将合同授予单一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法;有时称为直接承包或单一采购。

有限招标:采购实体联系其选择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法。¹¹

¹¹ 例如,见世贸组织修订的《政府采购协定》第1(h)条。

例：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有充分的理由在有关部委或部门的整体利益范围内进行这种单一来源的选择，则可能有必要选择特定的顾问。

M55 选择性招标

采购实体仅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投标的一种采购方法。

例：在对资格预审申请进行评估后，将编制一份合格供应商名单。此后，仅有通过工程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才会被邀请提交标书。

M56 担保

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保证履行其义务。这些措施包括诸如银行担保、担保债券、备用信用证、银行有主要责任的支票、现金存款、本票和汇票等安排。

M561 投标担保

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数额的钱款，以阻止其投标人在最终选定之前撤回标书或在通知授标后拒绝签署合同。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供应商将必须对采购实体放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按采购概算的百分比或供应商投标价格的百分比计算。

例：收到标书后，债券或担保只有在由财政部批准的担保人发行的条件下，才会被接受。采购实体没有返还所述担保的时限。

M562 履约担保

从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或预先提供给采购实体的金额中扣留的一定数额款项，以阻止供应商在授予合同后拒绝或未能执行商定的工作。履约保证金通常在合同圆满完成后返还供应商。

例：法律框架不确定可以向供应商要求的履约担保金额，或者供应商无权选择履约担保的形式。

M57 时限

供应商可以编制和提交投标书的最短时间段通常在政府采购立法中有所规定。如果期限太短，小规模供应商或外国供应商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并提交有竞争力的建议书的机会可能较小。然而，为了提高效率，时间段不应过长。

例：提交标书的最短时限为七天。

M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采购实施

M6 资质标准

采购实体用于确定供应商是否有资格参与政府采购机会的要求。

M61 认证或许可标准

执行给定活动所需的常规专业资质以外的证书或许可证要求。

例：所有供应商都必须提交由国家认证系统批准的核查机构签发的少数群体经济赋权评级证书。

M62 为特定群体（中小型企业，少数群体）预设的条件

采购实体仅为特定群体保留采购机会的措施，往往用于较小规模的采购。

例：联邦政府的任何采购，如果其预期价值超过 3,500 美元的微采购阈值，则须自动专门预留给小规模企业。

M63 过往业绩要求：

要求供应商必须证明其以前成功完成过类似工作，作为参与采购程序的条件。在同样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要求供应商过去没有不良的业绩。虽然先前的经验要求反映的是供应商以前应该做过类似的工作，但过往的业绩要求是指供应商本应达到的优良程度。应谨慎使用这一措施，因为核实和衡量过去的业绩可能涉及采购实体的酌处权。

例：如果供应商过往的业绩明显或持续存在缺陷，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或在三年内受到其他制裁，则应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M64 先前经验要求：

要求表明供应商以前必须进行过类似工作。作为参与采购程序的条件，此类措施可能要求供应商必须早先曾经得到有关国家内某些公共实体授予的采购合同。这可能对外国供应商构成重大挑战。首先，要求具有与采购国相关的工作经验将限制外国供应商新进入采购市场，即使这些供应商以前在类似条件的国家获得了相关经验也是如此。第二，将供应商排除在竞争之外会破坏采购国政府采购制度的竞争环境。

例：建筑采购供应商必须具有在采购国建造类似类型建筑物的经验。先前在其他国家的经验不会被考虑在内。

M6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资质标准

M7 评价标准

采购实体选择中标人的标准

M71 技术合同条件

技术规范可能在地理上是特定的或不符合国际标准（如果存在），或者会对非本国供应商造成不成比例的合规负担或成本。

例：技术规范的起草必须以推广当地产品或促进特定供应商的方式进行。

M72 合同的资金条件

这类措施包括对付款条件加以限制。采购实体在向供应商支付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费用时，对诸如付款方式、货币和转账等付款条件实行限制。

例：仅以采购国的国家货币向承包商付款。

M73 用于特定群体（中小型企业，少数群体）的逆向报价

采购实体对特定采购布置一般性竞争，然后，如果特定集团中的最佳供应商能够与竞争中提供的最佳条件相匹配，则选择该供应商，并在必要时修改其报价。采用这种方法是为了解决因预设条件而产生的高昂成本。

例：如果在优惠少数群体计划中注册的供应商的投标在经济上的优势不低于其他投标，则应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在仅以价格为理由而不能接受注册供应商的投标的情况下，应提供修改报价的机会。

M7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评价标准

M8 审查和投诉机制

各国应确保外国供应商能够诉诸独立的司法或行政机构 / 法院，以便通过及时、有效、透明和非歧视性的申诉机制和 / 或审查程序，对有关政府采购程序的决定提出质疑。

M81 对招标程序或授标的质疑

一种审查和投诉机制，允许外国供应商对违反招标程序或合同授予规则的行为提出质疑。

例：如果外国供应商和采购实体之间发生争议，供应商可以向行政复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M82 选择投诉机关

政府采购系统可能提供一个或多个具有或没有上诉可能性的司法或行政申诉机关。如果存在多个机关，投诉方应有选择审查机关的一定余地，特别是在采购实体即为审查员之一的情况下。¹²

例：可以向其提出申诉的机关有三个：采购机构、政府问责局和联邦索赔法院。

M83 时限

与审查和投诉机制有关的四个重要时期如下：

(a) 停滞期：宣布潜在中标人与签订合同之间的时间段，在此期间供应商可以准备和提交投诉；

例：合同的签署只能在合同授予决定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后进行。

(b) 投诉期限：供应商只能在一定期限内提交投诉；

¹² 世界银行，2016年，2016年公共采购基准：评估77个经济体的公共采购系统(华盛顿特区)。

例：投诉必须在投诉人了解（或应该了解）投诉原因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c) 作出裁决期间：提出申诉和作出裁决之间的时间段。投诉方应该能够及时获得解决方案。短时限不适合进行有意义的审查，但长时限可能会扰乱政府采购过程。¹³

例：裁决必须在 100 天内做出。

(d) 上诉期限：供应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初审裁决提出上诉。

例：上诉必须在向投诉人提供初步复审裁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M84 收费

投诉的费用。

例：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时，供应商必须支付不可退还的费用。

M85 暂停招标程序

如果审查机构认为适当，它可以通过临时措施暂停政府采购进程，以保留供应商参与采购程序的机会。在决定是否实行临时措施时，可以考虑对有关利益（包括公众利益）产生的压倒性不利后果。

例：自动暂停仅适用于已提交投标的供应商。

M86 制裁和补救

审查和投诉程序可能导致制裁和补救措施。

制裁：对政府采购流程中的违规行为实施惩罚性措施。

补救措施：在授予合同之前阶段的一种措施，通常是为了纠正在政府采购过程的准备和提交阶段发生的、可能会妨碍公平竞争的违规行为。

补救措施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支付损害赔偿、赔偿供应商招致的招标费用、支付律师费或完全或部分推翻采购实体的行为或决定。¹⁴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例：在一些国家，审查机构可以批准全部所述的补救措施，而在另一些国家，尽可批准其中的某些措施。

M8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审查和投诉机制

M9 透明度和信息准入

透明度和信息准入是确保所有供应商在公平竞争环境中参与政府采购进程和维持公平竞争条件的关键。这些措施包括可能使外国供应商难以或不可能在该过程的任何阶段获得所需信息的措施。

M91 公示于政府公报或可供查阅的刊物

要求公示政府采购信息。在各种类型的所需信息中，最重要的信息如下：

- a. 政府采购法和附属法规；
- b. 采购通知和招标文件——此类通知邀请供应商提交投标和相关文件，介绍投标条款、合同的一般条件和投标规格；
- c. 向授标和相竞供应商发送合同授予通知——文件应包括中标方的相关基本信息。

例：各中心局负责人或签约干事在进行竞争性招标时，应通过电子采购(e-采购)系统告知招标信息。

M92 无障碍电子采购

运营电子采购系统的要求。电子采购系统包括在整个政府采购流程中以数字技术替代或更改纸质程序。¹⁵ 尽管各国使用电子采购系统的程度各不相同，但电子采购可以实现以下操作：

M921 网上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可以在网上公开查阅。

例：只有50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必须由国家财政部的电子投标门户网站上刊登广告。

¹⁵ 经合组织，2015年，经合组织公共采购理事会的建议。

M922 网上招标程序

招标文件可以在网上公开查阅，投标人可以在网上提交标书。

例：电子招标程序的实施应从提交投标起到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为止。

M923 网上授标

授标公告可以在网上公开查阅。

例：招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系统公布授予电子招标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和与招标有关的文件。

M924 网上直接通信

用户（例如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或另一相关方）与信息提供者（例如采购实体或其他相关公共机关）之间通过电子手段交换信息或通信。

例：关于资质标准和技术要求（例如，关于外国供应商）的信息应在网上提供。寻求关于招标具体方面（例如，关于登记要求）的补充信息的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网站与采购实体进行沟通。

M925 网上签署

承认电子签名系统。一些实体不承认外国供应商的这种系统。

例：电子文档，包括带有数字签名的投标，具有与带有签名的纸质文档相同的有效性。

M926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可用电子采购

M9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透明度和信息措施

N. 知识产权

本章包含与贸易中知识产权有关的措施。知识产权法律涵盖专利、商标、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地理标志和行业机密。

授予的权利在国家办事处登记，并收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数据库。有时难以将最终贸易产品与精确的知识产权联系起来，例如，某项专利的知识可能用于国家生产的投入或流程，而这些投入或流程将不会出现在贸易统计中。

本章还介绍了知识产权的资格和维护、穷尽和强制执行的法律框架。这些内容将收入数据库，没有产品代码。

N1 资格和维护

保护每类知识产权的实质性标准，以及获取和维护这些权利的程序。

本节注册每个国家和每个知识产权类别的法律框架，但不指定其涵盖的产品。它仍然是一组规则或程序步骤，但不明确地提及特定的产品。在这方面，本节与 A 章至 I 章及 P 章不同。

N11 专利

与保护专利有关的实质性标准，以及获取和维护专利的程序。

N12 地理标识

与保护地理标识有关的实质性标准，以及获取和维护地理标识的程序。

N13 工业设计

与保护工业设计有关的实质性标准，以及获取和维护工业设计的程序。

N14 版权

与保护版权有关的实质性标准，以及获取和维护版权的程序。

N15 商标

与保护商标有关的实质性标准，以及获取和维护商标的程序。

显著性是构成商标的标志或标志组合相关的标准之一。要获得商标，企业可能必须通过商标代理或通过区域和国际申请程序向国家商标局提交申请。为了维护商标，企业可能需要支付每年的维护费。通常情况下，七年后，商标持有者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续期，否则商标可能会失效。

N2 穷尽

知识产权不能再被强制执行的条件。

一旦知识产权持有人或知识产权被许可人销售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控制该产品销售或分销的权利被称为穷尽，即不能再阻止该产品随后的转售。

本节注册每个国家和每个知识产权类别的法律框架，但不指定其涵盖的产品。它仍然是一组规则或程序步骤，但不明确地提及特定的产品。在这方面，本节与 A 章至 I 章及 P 章不同。

例：在版权所有者将其图书营销之后，即不再能阻止发行商、商店和其他买家转售图书。此外，知识产权的穷竭可能在地理上是有限的，这被称为第一销售原则。国家法律可能规定，只有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产品或在区域或国际市场上销售的产品，经销权才会穷尽，如下所述：

国家市场：权利人不能阻止其在国内市场上投放的产品进入国家市场（平行进口）；

区域市场：权利人不能阻止其在一个区域（如欧盟）内销售的产品进入国家市场。但是，他们可以阻止他们在区域市场之外销售的相同商品的进口；

国际市场：权利人不能阻止其在世界上销售的产品进入国家市场。

N21 专利

N211 国家

N212 区域

N213 国际

N22 地理标识

N221 国家

N222 区域

N223 国际

N23 工业设计

N231 国家

N232 区域

N233 国际

N24 版权

N241 国家

N242 区域

N243 国际

N25 商标

N251 国家

N252 区域

N253 国际

N3 强制执行

针对侵犯或未经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提起诉讼和补救的程序。边境措施规定了暂停放行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程序，以防止它们进入销售渠道。民事和行政程序提供了请求法院命令查找证据、扣押侵权物品、禁制令和其他措施并请

求赔偿的手段。某些程度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例如故意盗版、伪造商标和在违背信任的情况下转让商业秘密，都被提升为刑事罪行。

本节注册每个国家和每个知识产权类别的法律框架，但不指定其涵盖的产品。它仍然是一组规则或程序步骤，但不明确地提及特定的产品。在这方面，本节与 A 章至 I 章及 P 章不同。

N31 专利

N311 边境措施

N312 民事补救办法

N313 刑事补救办法

N314 行政补救办法

N32 地理标识

N321 边境措施

N322 民事补救办法

N323 刑事补救办法

N324 行政补救办法

N33 工业设计

N331 边境措施

N332 民事补救办法

N333 刑事补救办法

N334 行政补救办法

N34 版权

N341 边境措施

N342 民事补救办法

N343 刑事补救办法

N344 行政补救办法

N35 商标

N351 边境措施

N352 民事补救办法

N353 刑事补救办法

N354 行政补救办法

N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

其他类别的知识产权包括，保护增量发明的实用模式，通常与设备有关；布局设计，主要涉及电子设备芯片的形态；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新作物、葡萄和树种；涉及有商业价值的生产方式、商业计划和客户信息的商业秘密；以及药品和农药检测数据的保护。

0. 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包括进口国政府为确定货物原产国而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在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原产标识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政策工具时，原产地规则具有重要意义。

例：某国生产的机械产品的副本部件和材料来自不同的国家，因此难以满足某进口国的原产地规则，没有资格享受降低的关税税率。

01 原产地优惠规则

一国政府一般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以确定货物在合同或自主贸易制度下是否有资格享受优惠待遇，导致给予不同于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的税率。

优惠原产地规则包括在优惠贸易协定和单边贸易优惠计划中，以确定进口何时被视为源自根据优惠贸易协定获得优惠的国家。

011 原产地标准

定义商品原产地的检验标准。商品要么完全在其大部分或所有投入和加工的来源国获得，要么当投入或制造步骤起源于多个国家时，在发生实质性转变的国家获得。实质性转变可以定义为从价百分比、关税分类的变化或特定的工作或加工要求。

通常，国家扩大其投入或制造步骤可用于满足出口国以外国家的实质性转变要求的国家名单。这种扩展称为累积或累计，通常适用于各个部门或协议。

0111 完全获得

对完全或大部分在一个国家生产或制造而不使用非原产材料的商品，授予原产地资格。

例：在一个国家出生和长大的活体动物和在一个国家种植和收获的蔬菜被认为是完全获得的。

0112 实质性转变：从价百分比标准作为增值

当货物达到一国规定的增值百分比时，即获得该国原产地资格，形成实质性转变。可以允许不同的方法来计算增值份额。

例：进口物品如果要获得享受优惠贸易协定优惠的资格，就必须是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国的结果、产品或制造，并且在协定成员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直接加工成本的总和必须至少等于该物品进入进口国时评估价值的 35%。

01121 累计：双边

当出口方和进口方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这种类型的累计常见于非互惠贸易优惠制和双边优惠贸易协定。

例：在 35% 的当地含量价值中，总共最多可有 15% 由原产于进口国的零部件和材料组成。

01122 累计：斜边

当出口方和确定的第三国集团（如优惠贸易协定的其他缔约方或区域国家集团）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例：原产于一个区域集团的国家的材料，在被纳入在另一个区域集团获得的产品中时，应被视为起源于另一个区域集团的国家的材料，条件是在后一个受益国进行的工作或加工超出附件中规定的最低限度加工。

01123 累计：完全

当出口国、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和第三国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这种累计通常是在区域基础上根据非互惠安排，如普遍优惠制或优惠贸易协定给予的。

例：如果产品在东非共同体的一个伙伴国获得增值，此前在欧洲联盟、在其他东非共同体伙伴国家、

在其他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或在海外国家和领土的增加值，应被视为是在该伙伴国增加的。

011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累计

0113 实质性转变：从价百分比标准作为材料价值

当某一商品的投入不超过给定成品价格中给定数量的非原产材料或达到原产材料的最低含量，因此给予该商品原产地位时。

例：在此考虑的是，所有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 70% 的商品。

01131 累计：双边

当出口方和进口方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32 累计：斜边

当出口方和确定的第三国集团（如优惠贸易协定的其他缔约方或区域国家集团）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33 累计：完全

当出口国、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和第三国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累计

0114 实质性转变：无例外的关税分类变更

当某一商品被列入不同于非原产投入的协调制度章节、标题或副标题之下，因而获得原产地位时。没有例外。

例：干洗机（协调制度代码 8542.10）在将其协调制度代码 8451.90 的组件组装为协调制度代码 8542.10 的干洗机的国家将得到原产地位。

01141 累计：双边

当出口方和进口方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42 累计：斜边

当出口方和确定的第三国集团（如优惠贸易协定的其他缔约方或区域国家集团）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43 累计：完全

当出口国、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和第三国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累计

0115 实质性转变：无例外的关税分类变更

当某一商品被列入不同于非原产投入的协调制度章节、标题或副标题之下，因而获得原产地位时。

没有例外。

例：脂肪和骨骼（协调制度代码 1501）在一国使用协调制度任何标题下的材料制造，即原产于该国，但协调制度标题 0203、0206、0207 下的材料或协调制度标题 0606 的骨骼除外。

01151 累计：双边

当出口方和进口方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52 累计：斜边

当出口方和确定的第三国集团（如优惠贸易协定的其他缔约方或区域国家集团）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53 累计：完全

当出口国、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和第三国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累计**0116 实质性转变：技术要求**

当商品原产于出现预定义技术要求（即特定工作或加工）的国家时。

例：这里考虑的是用纺织品制造非针织或钩编服装制品和服装附件的情况。

01161 累计：双边

当出口方和进口方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62 累计：斜边

当出口方和确定的第三国集团（如优惠贸易协定的其他缔约方或区域国家集团）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63 累计：完全

当出口国、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和第三国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6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累计**0117 可选要求**

当一件商品的原产地可以通过使用两项或多项可用来证明实质性转变的标准中的一项来确定时。

例：下项反映了可选要求：功率超过 1,100 千瓦的协调制度 8411.22 涡轮螺旋桨；区域价值含量 40% 或更改副标题。

01171 累计：双边

当出口方和进口方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72 累计：斜边

当出口方和确定的第三国集团（如优惠贸易协定的其他缔约方或区域国家集团）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73 累计：完全

当出口国、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和第三国可能满足原产地标准时。

0117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累计

01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原产地标准

012 原产地证明

证明相关货物符合适用原产地规则下原产地标准的、作为初步证据的文件或说明。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自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和进口商作出的原产地声明。

0121 主管机关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一种文件，其中有权签发原产地证明的政府机关或机构明确证明，根据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货物被视为原产。

例：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方政府主管部门签发。

0122 出口方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一种文件，其中出口方明确证明，根据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货物被视为原产。

例：为了有权提出关于原产地的声明，经济经营者必须由相关主管机关在数据库中注册。然后，经济经营者将成为注册出口商。

0123 进口方声明

一种文件，其中进口方明确证明，根据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货物被视为原产。

例：每当物品入境并提出免税要求时，设想进口商应证明这些物品符合所有免税条件。

01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原产地证明

013 直接装运证据

需要提供直接装运的证明。

例：进口货物必须直接装运。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货物为直接装运的证据。进口商可能被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证据，如销售订单、入境文件报告和货检单据。

02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包括进口国政府为确定货物原产国而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在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原产标识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政策工具时，原产地规则具有重要意义。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不同于优惠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可以影响适用于进口货物的税率，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是由各国政府制定的，并不影响适用于进口货物的关税。

021 原产地标准

界定商品原产地的检验标准。商品要么完全在其大部分或所有投入和加工的来源国获得，要么当投入或制造步骤起源于多个国家时，在发生实质性转变的国家获得。实质性转变可以定义为从价百分比、关税分类的变更或特定的工作或加工要求。

0211 完全获得

对完全或大部分在一个国家生产或制造而不使用非原产材料的商品，授予原产地资格。

0212 实质性转变：从价百分比标准作为增值

当货物达到一国规定的增值百分比时，即获得该国原产地资格。

可以允许不同的方法来计算增值份额。

0213 实质性转变：从价百分比标准作为材料价值

当某一商品的投入不超过给定成品价格中给定数量的非原产材料或达到原产材料的最低含量，因此给予该商品原产地资格时。

0214 实质性转变：无例外的关税分类变更

当某一商品被列入不同于非原产投入的协调制度章节、标题或副标题之下，因而获得原产地资格时。没有例外。

0215 实质性转变：无例外的关税分类变更

当某一商品被列入不同于非原产投入的协调制度章节、标题或副标题之下，因而获得原产地资格时。没有例外。

0216 实质性转变：技术要求

当商品原产于出现预定义技术要求（即特定工作或加工）的国家时。

0217 可选要求

当一件商品的原产地可以通过使用两项或多项可用来证明实质性转变的标准中的一项来确定时。

02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原产地标准

022 原产地证明

证明相关货物符合适用原产地规则下原产地标准的、作为初步证据的文件或说明。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自行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和进口商作出的原产地声明。

0221 由主管机关签发

一种文件，其中有权签发原产地证明的政府机关或机构明确证明，根据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货物被视为原产。

例：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方政府主管部门签发。

0222 出口方签发

一种文件，其中出口方明确证明，根据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货物被视为原产。

例：为了提出关于原产地的声明，经济经营者必须由相关主管机关在数据库中注册。然后，经济经营者将成为注册出口商。

0223 进口方声明

一种文件，其中进口方明确证明，根据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货物被视为原产。

例：每当物品入境并提出免税要求时，设想进口商应证明这些物品符合所有免税条件。

02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原产地证明

0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原产地规则

P. 出口相关措施

出口国政府适用于出口货物的措施。

P1 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及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出口措施

涉及产品技术规格的出口规范及其合规评估制度：

P11 出于技术原因，授权或许可出口要求

出口国政府出于技术原因（即与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有关）获得出口产品许可证或许可的要求。

例：可食用肉类、内脏和肉制品的出口受许可要求的约束。为了获得许可，出口商必须提交一份合规性声明，声明产品符合特定进口国的要求，并提供所需的其他单据。

P12 出于技术原因的出口登记要求

要求产品或出口商在出口前必须登记。

例：药品，连同其成分的详细清单和潜在过敏原的存在，应在出口前进行登记。

P13 对出口的生产或生产后要求

关于生产和生产后流程的要求，除其他外，包括卫生要求、消除动植物病虫害和致病生物体的处理、以及关于产品在出口前应在何种条件下储存和 / 或运输的要求。

例：所有牲畜，除被发现无体外寄生虫或拟出口到外国屠宰的外，应在出口日期前 30 天内进行体外寄生虫治疗。

P14 产品的质量、安全或性能要求

最终产品要求涉及安全性、性能、质量、残留物的容许限度和某些物质的限制使用。

例：任何人出口根据本部分监管的任何鱼类品种（如大西洋鲑鱼、鲑鱼和蝴蝶鱼渔业）不符合法规中的最小尺寸规定，都是非法的。

P15 标签、标识或包装要求

要求产品在出口前应以某种方式贴上标签、标记或包装。

例：出口农药应贴上标签，包括警示或警告声明，以及生产机构的注册号。符合出口包装要求的洋葱应用净容量为 25 公斤的容器包装。

P16 合规评估

出口国要求核实货物出口前是否符合给定的卫生或植物检疫要求或技术性贸易壁垒要求。这可以通过检查和批准程序或其组合形式实现，包括抽样、测试和检查程序；合规的评估、验证和保证；以及认证和批准。

P161 检验要求

出口国要求在出口之前按照给定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此类措施包括抽样要求。

例：为了符合出口资格，所有一个月龄以上的山羊的 0.1ml 结核菌素尾部皮内结核菌素试验应为阴性，并在注射后 72 小时（正负 6 小时）获得读数。

P162 检查要求

出口国要求在出口之前按照给定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查。实验室检验不包括在内。

例：出口的加工食品必须接受卫生检查。

P163 出口国要求的认证

出口国要求货物在出口前获得卫生、植物检疫或其他认证。

例：出口的活体动物均需带有单独的健康证书。

P16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合规评估措施

P17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禁止出口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禁止出口某些产品。

例：禁止从受牛海绵状脑病（又称疯牛病）影响的地区出口肉类和肉制品，直到该疾病被根除为止。

P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技术性出口措施

P2 出口手续

P21 出口须通过特定海关口岸的要求

出口货物须通过某指定入境口岸和 / 或海关办事处接受检查、检验等的义务。

例：所有动物应通过有足够出口检查设施的离境口岸出口。

P22 出口监测和监督要求

旨在监测特定产品的出口价值或出口量的行政措施。

例：为了统计目的，某些电气设备的出口商必须通报出口物品的出口量。

P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口手续

P3 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出口禁止及除了卫生和植物检疫或贸易措施技术壁垒以外的其他措施

出口国政府出于诸如国内市场货物短缺、国内价格管制、防止反倾销措施或出于政治原因对出口到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的货物数量的限制。

采用出口限制形式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收录于此类。

除《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一般加以禁止的关税、税收或其他收费之外的出口禁止或限制。但是，可以在具体（例如《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和二十一条）确定的情况下适用此类措施。

P31 出口禁止

禁止出口某些产品。

例：因国内消费供应短缺而禁止出口玉米。

P32 出口配额

对出口产品价值或出口量加以限制的配额。

例：对牛肉规定出口配额，以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P33 出口许可证、许可或登记要求

出口国政府要求在出口产品之前获得许可证或许可或进行登记。

例：出口钻石需得到有关部委的许可。煤炭等一些矿产资源需要在出口前进行登记。

P3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口限制**P4 出口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P41 用来控制出口产品价格而实行的措施。**

仅适用于或歧视打算出口的货物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形式可以是对打算出口的货物实行不同于这些货物在国内市场上销售时的税收或价格。

例：对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同一产品实行不同的出口价格（价格双轨制）。

P42 出口税费

出口国政府对出口货物的征税。这类税收可以按具体情况或从价方法设定。

例：为了财政收入目的对原油征收出口税。

P43 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出口费用或收费

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或收费。

例：刺激性原料出口商应当向国库支付实际计算的出口商审核手续费金额。

P4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口价格管制措施、税项和收费

P5 影响出口的国营贸易企业；其他选择性出口渠道

P51 影响出口的国营贸易企业；

享有其他实体不具备的特殊权利和特权的企业（国有企业或国控企业），通过购买和销售影响特定产品的出口水平和方向。参见 H1。

例：此类国营贸易企业包括出口垄断委员会，以利用海外销售条件；营销委员会，以代表大批小农户促进出口。

P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选择性出口渠道

P6 出口支持措施

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资助，或政府委托或私人机构指示的资助（直接或潜在的直接转移资金：例如，赠款、贷款、股权注资、担保；政府放弃财政收入；提供货物或服务或购买货物；对某一筹资机制付款）；或以收入或价格支持的形式给予利益，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取决于出口业绩（无论是单独还是作为几个条件之一），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附件一中说明的措施和《农业协定》中描述的措施。

例：A 国所有制造商的出口利润免缴所得税。

P7 再出口措施

出口国政府对最初从境外进口的出口货物适用的措施。

例：禁止将葡萄酒和烈酒再出口回生产国。再出口回生产国是跨境贸易中的常见做法，目的是逃避生产国国内的营业税。

P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出口措施



Photo credit: Adobe Stock © illy